合同编号：WHJX-ZB-2026-067

乙方编号：中兴华（2026）第 00013098 号

乳山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0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 、乙方为中标单位。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WHJX-ZB-2026-067 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乳山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至 202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以及提供增值咨询服务，包括会计政策咨询、相关风险识别揭示、管理改进建议。该类服务仅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不属于审计鉴证业务，不替代甲方管理层责任，不得对外作为审计结论使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增值税及附加、通讯费、印刷费、咨询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增加服务范围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服务期： 一年 。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0631-3820080。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家俊;

联系电话：13347774433。

注：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六、交付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向甲方交付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审计报告。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

其他信息（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往返交通、食宿由乙方承担。

9、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向甲方交付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审计报告。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数据初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5%，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数据初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5%，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办理各期款项支付手续。乙方开具发票应当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如发票存在虚假、不合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333419100042848

联 系 人：王梓涵

联系电话：18661201320

九、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交付的标的物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成果文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受阻导致的资金成本增加、监管处罚、信用受

损等），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该赔偿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交付完成而免除。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世纪大道 100 号乳山天骄村镇银行办公大楼 14 楼】

电话:【0631-3820080】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010-51423818】

邮政编码:【100073】

甲方:乳山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签章:

乙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盖章:

法人签章: